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64号

申请人：褚诗斌，男，汉族，1964年6月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

被申请人：广州万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9号之一305房。

法定代表人：何正开，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褚诗斌与被申请人广州万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褚诗斌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何正开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2日工资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入职我单位，

担任保洁员一职，每月工资 2800 元，申请人因嫌工资收入低，于 2023 年 1 月 2 日主动向我单位辞职，双方于当日终止劳动关系。我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的工资 671.94 元，没有欠付申请人任何工资报酬。另，因申请人系主动辞职，故我单位无需支付其经济补偿。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清洁工，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离职，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 671.94 元。被申请人主张已经结清申请人在职期间（6 天）的工资。申请人则主张其在职期间共 6 天的工资为 600 元，虽被申请人已向其支付了 671.94 元，但其认为该工资仅是其从事保洁工作的工资，被申请人还需要支付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的工资、加班费以及额外安排工作的工资。另，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原因是要回家过年，还包括被申请人一开始承诺其工资为 3000 元/月，后又说是 2900 元/月，并要其做额外安排的工作，额外工作薪酬为 70 元/班，其认为工资太少。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离职原因是回家过年，没有其他原因。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离职申请表》拟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该表显示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为“回家过年”，并有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确认该表中的签名系其所签。本委认为，依查明之事实可知，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在职期间的

工资数额已高于申请人申请仲裁所请求的工资数额，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其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2日工资600元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署《离职申请表》，故该表应当作为认定申请人离职原因的依据。鉴于该表内载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为“回家过年”，此离职原因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